

##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港热电提供此次财务资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2012年3月26日